2024年管庄乡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4年，在朝阳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及依法治区领导小组的精心指导下，管庄乡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内涵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朝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会议部署，坚持用法治精神引领工作、用法治思维统筹各项事务，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我乡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持续推进材料精简、一窗受理、一次办结、一网通办。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开展延时服务工作，打造“实体大厅+网上大厅+移动端+自助端+热线电话”的一体化服务平台。着力将政务服务单窗通办系统与各项社会保障业务相结合，将线上自助办理与线下指导办理相结合，充分发挥数据流转汇总作用，进一步提升业务办理便捷度。积极开展帮办代办服务，通过电话、现场指导协助居民操作各类平台自助办理，累计办理城乡居民医疗参保、补换发社保卡等高频业务共计3000余笔，优化“居民一键办理、后台快速处置”的办事服务流程。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通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完善信用制度、定期听取汇报形式，积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新文化企业总部项目获得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完善与纳帕集团合作模式，加强对纳帕项目监管，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初步完成乡产业定位研究与发展规划制定，着力打造“中医药乡”，全区唯一的“中医药三成示范社区”获批。成功举办北京国际设计周中医药文化创新设计研讨会，进一步拓宽中医药产业发展路径。落实企业“服务包”制度，成功解决中交一公局南门开启等诉求。全力以赴推进招商引资，新增落地项目11个，新设企业590户，1-9月完成区级财政收入3.36亿元。

**3.基层治理实现新突破。一是**全面完成“疏整促”任务。依法拆除账内违建2.06万平方米，腾退土地1.95公顷；完成1家一般制造业企业转型提质；完成京哈铁路沿线3.5公里绿化提升任务；完成新天地小区基本无违法群租房创建工作，保持开墙打洞、占道经营等动态清零。**二是**深化安全隐患专项治理行动，多方配合、条块联动，拆除小寺村等非宅1.3万平方米。**三是**全面实施国贸桥和国家会议中心至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主要道路沿线（朝阳段）环境整治，提升西会公园、长安街延长线及广渠路沿线周边环境质量。**四是**对小寺、杨闸回迁房周边、清华附中周边等9条道路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施划道路标线15000米、路侧停车位700余个，改善群众交通出行需求。持续开展共享单车整治行动，实现地铁站口电子围栏全覆盖。**五是**严格落实“田长制”，完成211.6亩农田复耕复垦；完成司辛庄地块耕地整治任务。厚植绿色空间，精心打造朗庭大厦、中交一公局2座“口袋公园”，新增绿化面积4500平方米，让群众“推窗见绿、出门见园”。

**（二）健全执法工作机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落实，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持续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2024年，聘请专业律师提供行政执法专项法律服务，所有110本行政执法案卷均按照《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进行法律评审并提出详细的书面法律修改意见，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题讲座4次。

**2.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着力解决涉企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充分发挥法制员和律师的专业优势，完善法制审核机制，在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对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经严格审核之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司法所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三）力求以制促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和依法行政能力，聘请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为政府法律顾问，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决策方式、规则及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集体讨论，严格决策程序，防止决策失误。严格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要求，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架构，实现乡级财务核算中心组建运转。

2.**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机制，对乡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合作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乡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法律风险评估论证等涉法事务共计210余件，梳理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完善合同联预审机制。

**（四）发挥监督实效，持续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1.主动接受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于年初部署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全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持续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果，采取设置意见箱、召开民主座谈会、开展组织谈话等多种办法，完成自我监督，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2.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聚焦地区城市化建设加强人大监督，以代表建议督办为工作重点，及时办理乡人代会提出的7条建议。围绕管庄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杨闸和小寺回迁安置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集体企业产线改造升级情况等民生关切和地区重点工作，组织区、乡人大代表开展专项调研与视察3次，推动地区重点工作落实落细。

**3.主动接受司法和纪检监督。**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围绕中心大局，纪检监察紧盯政治监督、队伍建设、重大任务、重点工作、问题线索“五个环节”，把监督执纪问责落到实处。

**（五）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1.加强多元调解工作。**以多元调解矛盾纠纷为切入点，着力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以“12345”重点诉求案件为工作切口，推进人民调解参与基层治理，聚焦居民急盼事。多次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加强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力量，邀请村居法律顾问参与纠纷调解和业务指导，将接诉即办与人民调解充分融合，实现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2.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公检法等部门完成调查取证工作，统计分析本年度行政应诉案件情况，查找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薄弱点、难点问题，着力提升行政应诉能力。2024年乡政府共参与行政诉讼3件、行政复议7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1次，严格遵守庭审要求及时执行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

**3.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逐级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深入推进分类处理、诉访分离、访调对接等各项工作。加大重点矛盾纠纷和疑难复杂问题的综合协调力度，加强对新出现的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的会商研究，最大限度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强化敏感时间节点对重点人、重点事的监控，认真落实重点人稳控相关工作，密切关注重点人动向，及时反馈动态信息。

**（六）推进法治宣传，法治氛围日益浓厚**

**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讲法，利用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动普通干部这个“绝大多数”，借助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形式，带动全体干部学法律、梳职责、履职责；二**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围绕“妇女节”、“消费者权益日”、“国家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国家宪法日”等相关主题广泛开展普法宣传。三**是**以举办专题讲座、社会面宣传和法律咨询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依法信访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全年共开展各类法律宣传10余次，开展法律普法大讲堂60余次，发放各类法制宣传材料6000余份，居民直接参与2500余人次，活动覆盖居民1万余人次，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1. 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一是**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乡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办公会重要议事议程，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问题。充分发挥好在法治建设中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全乡作表率。**二是**将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列入乡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专题听取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并针对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解决。**三是**召开6次专题会议研究诉讼问题，听取代理律师汇报再审案件情况，梳理案件思路，根据案件涉及领域指定牵头领导，完善律师团队建设，制定律师团队定期会商沟通机制。

**（二）坚持从严治党，深入落实党内法规制度**

**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把宪法及各种法律、法规列入班子会学习内容。2024年，党委会、乡长办公会会前学法4次，主要学习了《宪法》、《行政复议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二是**严格落实党内法规要求，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完善党委政府依法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规范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流程。

**（三）健全决策机制，推进法治建设走深走实**

**一是**严格贯彻执行乡村级、集体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程序、制定主体、法定职权等进一步规范。**二是**建立健全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依托政府法律顾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决策实行专家论证、咨询、决策评估。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进行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加以研判论证，提出风险等级和风险防范措施。

**（四）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严格履行行政决策程序，全面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权限合法、实体合法、程序合法。**二是**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2024年，聘用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团队，为本乡提供行政执法、企业改制、农村集体合同审查等法律服务，审核合同160件次，法律评审行政执法案卷110件，并开展行政执法专题讲座和12345涉法专项咨询。**三是**完善法律顾问咨询审查制度，协助处理行政执法案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以及诉讼案件。2024年，抽查审查30件行政执法案卷，依法公示行政处罚信息102件。

**（五）突出党建引领，聚焦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一是**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持续提升接诉即办、物业管理、环境秩序等工作的法治化水平，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严格落实矛盾排查工作机制，坚持每季度排查与重大敏感时期前排查相结合。**二是**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吸收村居公益律师作为辖区兼职人民调解员。2024年，排查各类矛盾问题12次，调解纠纷76件，调解成功率100%，顺利完成各阶段维稳工作，没有因调处不当引发民转刑案件或群体性上访等激化案件。**三是**积极开展针对妇女、农民工、未成年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老年人法律援助专项维权服务活动，完成“七有”“五性”法律咨询信息录入3516条。

**（六）强化内外监督，法治建设水平有效提升**

**一是**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积极搭建平台，组织区、乡人大代表实地视察，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特别是围绕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民生保障等重点内容，进一步强化乡级统筹，制定方案、细化分工。**二是**强化立法联络站功能，落实“代表活动日”制度，积极开展立法意见征集，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6部条例法规征集意见建议34条，线上发放《北京市节水条例》执行情况调查问卷，征集代表及居民意见达163人次。三**是**加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坚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单位、各部门领导干部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

三、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

一是少数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认识还不够，在学用结合上有所欠缺，没有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成效转化为推进法治政府的生动实践。

二是法治宣传氛围还不够浓厚。在普法宣传的氛围营造、宣传方式和内容上仍需进一步提高。

三是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部分下放职权存在检查或执法难度大、成本高等问题。

四、2025年工作思路

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是不断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合力推动破解高频、共性、难点问题，为推动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多渠道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执法岗位责任制度，落实职责内容及考核标准。

三是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不断提高法治宣传的覆盖面、专业性、有效性。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4日